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质量，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行动方案进展半年度评估情况公告如下：

一、 聚焦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智能工厂装备业务，聚焦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一个平台两个产业”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不断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市场保持增长，公司服装、家纺、家居行业市场稳固，汽车零配件等行业的业务也保持持续发展，新拓展了眼镜、电动工具等应用场景，公司海外市场持续布局，越南、柬埔寨、印度、巴基斯坦等东南亚、南亚市场持续提升，国内外市场拓展顺利。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18,504.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68%。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耕智能工厂装备业务，持续开拓市场，市场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尽管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但由于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扣非净利润实现了增长。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一个平台两个产业”的战略指导方针，以“智能制造系统平台”为根本，持续拓展产品链条，优化智能系统平台，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与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提升为客户提供整厂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及安全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不断推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智慧消防三大细分领域应用场景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让人工智能更好地赋能下游应用场景。

二、 坚持自主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的软件技术、硬件技术以及集成系统构建起完整的技术闭环，拥有自主研发的、涵盖核心软硬件至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为发展注入新动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7 项核心技术、625 项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81 项）、34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133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智能工厂装备上进行研发投入，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公司在研项目 29 项，包括“智能多维动态轨控制系统研发”、“基于 SaaS 平台的微信小程序系统研发项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消防装置的研发”等项目。2025 年半年度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2025 年半年度公司共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 L50 智能轮式分拣系统成功入选“2025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名单”，成为浙江省 187 项顶尖创新成果之一，也是浙江省首台套产品，L50 智能轮式分拣系统已开始在纺织服装、家居家纺、医药、芯片、汽配等多行业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创新取得积极成果，致力于持续完善智能工厂装备产品链，为客户提供智能高效、安全、绿色的制造解决方案。

三、优化财务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随着全球市场的拓展及公司实施的智能工厂项目越来越复杂，行业应用场景逐步增加，海外整厂一体化项目越来越复杂等新情况，公司在方案规划、生产、采购、实施等环节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2025 年公司不断完善经营数据管理平台，不断强化“产品研发→业务推广→项目交付”全链路信息化管理，公司在组织设置、生产运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训和经营管理不断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经营管理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强化运营管理，提升合规治理水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重视“关键少数”主体责任、加强董事会建设等，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升。

依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积极开展自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强化对大股东、董监高等人员的合规意识宣导。

五、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举行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召开多次投资者交流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进行沟通，且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此外，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回复率与及时性保持良好，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切实与资本市场保持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与发展战略，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六、 稳定回报预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兼顾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保持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2025 年 7 月，公司完成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0032 元（含税），每股转增 0.2006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85,634.60 元（含税），转增 10,371,269 股，总股本增加至 62,423,269 股。同月完成股份回购方案，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61,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回购均价 28.0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113,405.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七、 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少数”责任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积极推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履职，并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充分支持。公司持续与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不定期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典型案例及法规制度，不断增强其合规意识和履职责任感。

此外，公司坚持内外协同的培训机制，在积极支持董监高参加外部监管培训的同时，内部也系统组织了针对性强的专题学习，涵盖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履职要求等重点领域，持续帮助“关键少数”拓展合规知识、提升履职能力、紧跟

监管趋势。

八、 其他

公司将持续对“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执行情况进行审视与评估，并依据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主业，着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盈利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切实恪守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高质量与平稳健康发展。

本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